关于调整职工四食堂公开招租项目

相关条款的公告

各意向承租方：

现对发布的《职工四食堂公开招租项目公开招租文件》内容作如下公告：

1. 响应人在报名时间内自行踏勘，若有疑问，招租人将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澄清答疑。
2. 履约保证金交纳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。
3. 招租方针对员工开展的职工四食堂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连续2个季度未达到80%或1个季度未达到70%，双方可委托独立第三方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，如满意度调查结果仍未达标，招租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4. 承租方餐食定价之后须报招租方审批，原则上承租方售卖菜品价格不得高于一食堂售卖同类菜品定价的20%，一律实行明码标价。
5. 如招租人有购买需求时，成交人应在对外合同销售价的基础上提供一定折扣，为招租方提供净菜、预制菜等产品。

其余内容不变，特此公告。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开发分公司

2024年6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洪博一； 联系电话：67153354）